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夫、子，相對人因右側大片腦出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關係人為監護人、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.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

01 本及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、55至59頁），又
02 經本院囑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
03 院（下稱亞東醫院）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，經鑑定人
04 江○綾醫師鑑定結果認：(1)會談時之精神狀態：相對人全日
05 臥床，無法行走，無法自行翻身，無法進行吞嚥及咀嚼的動
06 作，由鼻胃管灌食，大小便無法自理，使用尿布，能自主呼
07 吸，無氣管切管。相對人眼睛會自發性張開，但對叫喚及其
08 他外界刺激無明確反應，不會看向人臉或聲源，會發出聲
09 音，但無法作出有意義的語言表達，對人靠近也無特別反
10 應，相對人父親表示有時相對人似乎有短暫的眼神對視。(2)
11 目前日常生活狀況：①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：無自理能力，也
12 不會提出需求。用鼻胃管餵食，更衣、清潔皆需他人協助，
13 無法按照指令動作。②經濟活動能力：未進行金錢交易。③
14 社會性活動力：無互動，無有意義的語言表達。④交通事務
15 能力：無獨立外出能力。(3)結論：①相對人之診斷為「出血
16 性腦病變」，其認知能力衰退，無法自理，日常簡單自我照
17 顧，完全需他人協助，也因認知能力、語言能力顯著衰退，
18 無法提供有意義的訊息。②相對人對複雜事務之判斷能力有
19 顯著缺損，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明顯
20 障礙，對財產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、行政流程、契約
21 （包括醫療契約）、票據簽訂事務等皆須他人代為處理。③
22 根據相對人目前認知狀況與腦損傷的特性，判斷可回復性極
23 低，依相對人之功能，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亞東醫院民
24 國113年9月27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至
25 67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
26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
27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
28 宣告之人。

29 (二)選定關係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
30 產清冊之人：

31 1.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
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；又相對人最近親屬為其父母、配偶及兒子，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，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為最近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開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等件附卷可憑，本院審酌關係人與相對人間份屬至親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是由關係人任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關係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另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夫，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且經最近親屬同意，有上開同意書在卷可佐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
01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02 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以關係人擔
03 任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
04 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聲請人於2個月內開
05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芷萱